

购 销 合 同

甲方: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乙方: 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甲乙双方双方的权利义务,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乙方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甲方经招标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物品:

1. 试剂名称、数量、产地及价格 (详见附件)
试剂明细: 见附件一 (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 (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零柒佰玖拾元整 (人民币)
¥: 1,980,790.00
3. 交货地点: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4. 交货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周 内, 按甲方每批计划乙方必须负责将医用试剂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应随医用试剂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5. 包装及运费: 货物运输应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 医用试剂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担运费。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 30 日内,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共计两份保函: (1)、合同总价 5% (大写: 玖万玖仟零叁拾玖元伍角 共计 99039.5 元) 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 保函期限为一年, 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经安装、调试、初检、试运行验收入库合格后退还; (2)、合同总价 5% (大写: 玖万玖仟零叁拾玖元伍角 共计 99039.5 元) 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保函期限为两年, 待验收签字确认入库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执行 12 个月后 (若货物无质量问题) 退还。收到乙方开户银行保函后甲方向财政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 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 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者乙方未按规定提供保函的, 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
7.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试剂必须符合医用试剂质量标准, 并具有医用试剂生产企业质检部门医用试剂检验报告书。进口医用试剂须有进口医用试剂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试剂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试剂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要按质量承诺, 由乙方负责退货,



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

8. 验收标准: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试剂名称、数量、规格、产地、品牌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收。

9. 保质期: 医用试剂距有效期到期必须半年以上, 若乙方供应的医用试剂有效期在半年以内(合同签订时起), 按质量承诺要求, 甲方可根据情况提出退货或换货,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给与退货或换货。

10. 合同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 可以变更合同。

11、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 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 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 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 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 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 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 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 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 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 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 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 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
物的生产商
11.12 乙
代表
营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违约责任:

(1) 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5)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8)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9)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政府强令关闭, 国家政策禁止, 战争, 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 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减少对方的损失, 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4.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双方发生争议, 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 试剂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甲方五份, 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64456407

传真: 64456407

邮编: 100029

开户行: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账号: 01090379900120109010201

银行行号:

日期: 2023年6月20日

乙方:

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

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C、

D区研发楼B2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86-18618396908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招商银行武汉创业街支行

账号: 127906593610201

银行行号:

日期: 年 月 日